廊坊市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市局）组织实施的柴油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抽样产品包括：0号车用柴油、-10号车用柴油、-20号车用柴油。

2.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或加油站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它形式证明合格的产品。

取4L样品，其中检验样品2L，备用样品2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在加油站抽样时，直接从加油机油枪口取样，抽取样品数量和容器要求同上。

盛装油品所用的容器，必须完整、清洁、不漏、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能使用。

对抽取的样品，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当场对样品的桶口或瓶口密封。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由抽样小组通过合适的途径送达检验机构，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

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3.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硫含量 | SH/T 0689-2000 |
| 2 | 密度（20℃） | GB/T 1884-2000 |
| 3 | 冷滤点 | NB/SH/T 0248-2019 |
| 4 | 闪点（闭口） | GB/T 261-2021 |
| 5 | 总污染物含量 | GB/T 33400-2016 |
| 6 | 多环芳烃含量 | [NB/SH/T 0606-2019](http://www.bzsb.info/javascript%3Avoid%280%29)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以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5.异议处理

5.1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市局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市局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市局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市局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被抽样单位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